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b>COUNCIL OFFICE</b>	
<b>DEADLINE</b>	
<b>APPLICANT NAME</b>	

**社區教育理事會  
申請表**

**任期：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申請人情況**

註明您在申請加入的社區教育理事會\*：

社區教育理事會（說明學區，例如「CEC 1」）\_\_\_\_\_

**填妥聯絡資訊：**

申請人姓名		
街道門牌號	公寓號碼	
市/行政區	州	郵政編碼
家庭電話/手機	工作單位電話	
電子郵箱	傳真	

**填妥學生證實資料：**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學生姓名															
與學生的關係															
學生在讀年級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學生在讀課程 (請勾選所有適用選項)	如勾選「其他」，請說明：					如勾選「其他」，請說明：					如勾選「其他」，請說明：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	英語學習生	資優課程	其他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	英語學習生	資優課程	其他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	英語學習生	資優課程	其他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b>COUNCIL OFFICE</b>	
<b>DEADLINE</b>	
<b>APPLICANT NAME</b>	

**社區教育理事會  
申請表**

**任期：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資格證實**

回答下面的問題。另外可能會問您更多問題來證實您符合資格。

<b>1.您目前是否受僱於教育局？如回答是，請在下面註明您的頭銜和工作地點。</b>	<b>是</b>	<b>否</b>
<b>2.除了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您是否擔任著任何選任的公共職務或任何選任或委派的黨派職位？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b>	<b>是</b>	<b>否</b>
<b>3a.您是否曾經被判犯罪？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b>	<b>是</b>	<b>否</b>
<b>3b.您是否曾經被判犯有重罪？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b>	<b>是</b>	<b>否</b>
<b>4.您是否曾被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 (Title I) 委員會、某社區學校董事會、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開除？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b>	<b>是</b>	<b>否</b>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b>COUNCIL OFFICE</b>	
<b>DEADLINE</b>	
<b>APPLICANT NAME</b>	

**社區教育理事會  
申請表**

**任期：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申請人公開的個人簡介**

*請不要提供子女的姓名。*

	子女就讀學校的名稱	學校編號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	英語學習生	資優課程	其他	請說明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申請人背景**

說明任何您曾參與的與學校相關的社區或市民活動。提供任何您與特定學生群體（例如：特殊教育、英語學習生等）互動的具體經歷。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b>COUNCIL OFFICE</b>	
<b>DEADLINE</b>	
<b>APPLICANT NAME</b>	

社區教育理事會  
申請表

任期：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 個人聲明

解釋您為什麼希望到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以及為什麼您覺得您將作出有效貢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b>COUNCIL OFFICE</b>	
<b>DEADLINE</b>	
<b>APPLICANT NAME</b>	

**社區教育理事會  
申請表**

**任期：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申請人工作單位**

列出每一個工作單位（包括自己擁有的生意）的名稱，

- 在您填寫這份表格之前的12個月內，您因提供服務或者售賣或生產商品，從此單位獲取了超過\$1,000的報酬，以及/或者
- 您是這一單位的一名領薪成員、工作人員、董事或受托人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工作單位名稱	職銜 對職位的簡要說明 您是否與教育局有互動關係？如果是，請說明，並指出您是否在您正在申請加入的社區教育理事會內工作。	該公司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關係？ <i>回答是、否或不知道</i>	如果適用，請提供 工作單位與 教育局（包括各學區）的業務關係的說明
<i>例如： Staples</i>	<i>商店經理</i>	是	<i>向教育局銷售學習用品 但不包括第 32 學區</i>

**申請人的投資**

列出到您填寫本表格之日為止，您在其中擁有至少5%或\$10,000（取實際數額較低者）所有權利益的任何公司實體。除非您在某公開上市公司擁有職銜（例如：工作人員、主任、僱員），否則，不要列出該公開上市公司。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公司實體名稱	所有權所佔百分比/ 投資額	擔任的職位	該公司是否 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 有業務往來？ <i>回答是、否或不知道</i>
<i>例如： Jones Supply Company</i>	52%	<i>主席</i>	否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b>COUNCIL OFFICE</b>	
<b>DEADLINE</b>	
<b>APPLICANT NAME</b>	

**社區教育理事會  
申請表**

**任期：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申請人的配偶或登記的同居伴侶和未脫離家長監護的子女的投資**

請列出到您填寫本表格之日為止，您的配偶或已登記的同居伴侶以及未脫離家長監護的子女擁有至少5%或 \$10,000（取實際數額較低者）所有權利益的任何公司實體。除非他們在某公開上市公司擁有職銜（例如：工作人員、主任、或僱員），否則，**不要列出該公開上市公司**。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配偶、註冊的同居伴侶、或者子女姓名與關係	公司實體名稱	所有權所佔百分比/ 投資額	擔任的職位	公司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往來？ <i>回答是、否或不知道</i>
<i>例如：James Smith/丈夫</i>	<i>Jones Supply Company</i>	<i>48%</i>	<i>副主席</i>	<i>否</i>

**申請人的志願工作**

請列出您在其中擔任任何義工（無薪）職務或職位（例如：工作人員、主任或董事）的每個機構的名稱。如果您只是機構的一名成員，不要列出該機構。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機構名稱	機構性質	職銜 對職位的簡要說明 您是否與教育局有互動關係？如果是，請說明，並指出您是否在您正在申請加入的社區教育理事會內工作。	機構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往來？ <i>回答是、否或不知道</i>
<i>例如：YMCA</i>	<i>青年機構 (Youth Organization)</i>	<i>主席</i>	<i>是，但不在第32學區內。</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b>COUNCIL OFFICE</b>	
<b>DEADLINE</b>	
<b>APPLICANT NAME</b>	

## 社區教育理事會 申請表

**任期：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 關於申請表的說明

填寫時請**不要遺漏**任何部分。如果該申請表中的任何部分不適用於您，請在該部分的空間中註明「N/A」（不適用）。

#### 關於資格要求的概括說明：

總監條例 D-140 說明了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的資格要求。完整的總監條例請上網查詢，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default.htm>

#### 什麼樣的人符合任職資格？

社區教育理事會（CEC）任職資格——如果自己的子女目前就讀該社區學區管轄下的一所學校的幼稚園至8年級，或者其子女在過去兩個學年中曾經就讀該社區學區管轄下的一所學校的幼稚園至8年級，家長有資格在其社區學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與總監條例一致，家長一詞被定義為家長、監護人或與一名學生有撫養關係的個人。與一名學生有著撫養關係的個人是指代替一名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一名兒童的個人。

#### 什麼樣的人不符合任職資格？

-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著選任的公共職務或選任或委派的黨派職位的個人；
- 目前在教育局任職的僱員；
- 曾經被判犯有重罪的個人；
- 因一項直接與在社區學校董事會、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或全市高中理事會、或第75學區理事會的服務相關的不當行為而被開除或者被判犯有與在這樣的董事會或理事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罪行的個人；
- 在另外一個CEC、CCHS、CELL、CCSE或者第75學區理事會上任職的人；。
- 根據「紐約市利益衝突法」而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財務利益衝突的個人；以及
- 因一項直接與在學校的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或第一條款委員會的服務相關的不當行為而被開除或者被判犯有與在這樣的協會、小組、理事會或委員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罪行的個人。

#### 有關財務公開的說明：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訊將經教育局審核。為了決定在「紐約市利益衝突法」規定下您（申請人）是否有利益衝突，您必須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如果您被有條件地選中，您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資訊。

### 可以不填寫的資訊

您是怎麼了解到這項教育理事會舉措的？

- 通過子女就讀的學校
- 通過家長專員
- 通過紐約市教育局網站
- 通過社區組織（請說明）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b>COUNCIL OFFICE</b>	
<b>DEADLINE</b>	
<b>APPLICANT NAME</b>	

**社區教育理事會  
申請表**

**任期：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證明**

本人，\_\_\_\_\_證明所提供的所有資訊，盡我所知，都是真實和準確的。  
(請用英文清楚填寫姓名)

「刑法第175.30節」指出：「在既知書面材料包含虛假說明或虛假資訊時，若明知該材料將被歸檔、登記或者記錄或以其他方式作為紀錄的一部分存入某政府辦公室或公務員的記錄中，仍將該材料提供或出具給該政府辦公室或公務員，則該人犯有提供虛假文書歸檔二級罪。」

我明白，在填寫申請表時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本人遭受刑事處罰以及/或者被一個教育理事會取消資格或開除。

我在本頁簽名，謹此證明我已閱讀和理解有關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的資格要求。

如有與我的申請表相關的任何問題，可以打下列電話與我聯繫：

\_\_\_\_\_

(電話號碼)

申請者簽名

日期

請使用如下方式之一遞交填妥的申請表：

郵寄至	傳真至
<p><b>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49 Chambers Street, 503 New York, NY 10007</b></p>	<p><b>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212.374.0076</b></p>